

## 黑龙江省尚志市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

(2021)黑 0183 民初 1507 号

原告：孙德权，男，1957 年 6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车站职工，住尚志市一面坡镇。

被告：凌玲，女，1965 年 9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退休工人，住尚志市尚志镇。

被告：任强，男，1985 年 2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尚志市尚志镇。

被告：任洪禄，男，1935 年 11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退休，住尚志市尚志镇。

被告：张忠英，女，1938 年 11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退休，住尚志市尚志镇。

原告孙德权与被告凌玲、任强、任洪禄、张忠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公开进行了审理

孙德权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 请求被告给付借款本金 31 万元，利息自 2018 年 4 月 1 日按年利率 1% 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；2.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事实和理由：2018 年 4 月 1 日，任明生向原告借款 31 万元，原告将 31 万元现金给付任明生，任明生出具收条，约定年利率 1%。2020 年 6 月 1 日，任明生重新为孙德权出具 31 万元借据。任明生于 2021 年 3 月 5 日死亡。孙德权起诉后追加任明生的第一顺位法定继承人凌玲、任强、任洪禄、张忠英为本案的被告。要求被告凌玲、任强、任洪禄、张忠英给付借款本金 31 万元及利息。案件审理过程中，原告自愿放弃利息部分的诉讼请求，请求被告支付原告本金 31 万元。被告任强、

任洪禄、张忠英表明放弃继承任明生的所有遗产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被告凌玲于2021年10月30日前一次性给付原告孙德权借款本金31万元；

二、原告孙德权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已减半收取计2975元，由被告凌玲承担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者盖章，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杨 洋  
审 判 员 李 月  
审 判 员 王利娟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

书 记 员 林 鹤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